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银电商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计划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不超出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钢银电商收取 5%的担保费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19 年度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注册资本：102,074.98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42.66% 股权，钢银电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钢银电商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42.66%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9.59%
2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23%
3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0	8.06%
4	其他	21,903.6802	21.46%
合计		102,074.9802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076.09	776,779.01
负债总额	396,552.46	646,146.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425.00	45,301.33
流动负债总额	396,424.34	646,146.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28.12	0
净资产	127,523.62	130,632.96
	2016年 (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625.89	5,151,573.61
利润总额	1,824.62	2,721.77

净利润	1,824.62	2,721.77
-----	----------	----------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钢银电商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钢银电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风险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钢银电商为新三板公司，股东相对分散，且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被担保对象钢银电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钢银电商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其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情况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1,325.33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9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钢银电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对钢银电商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